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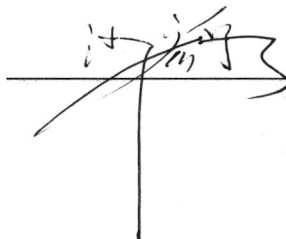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俊民



沙宏泉



王志远

2023年2月6日